畢業條件彙整表

	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綜合高中	一、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： (1) 學科累計學分數達 160 學分以上。 (2)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均需修習且成績及格。 (3)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。 (4) 修業年限未逾五年（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）。 ★畢業證書學程加註：修滿專業科目 40 學分，含核心科目與專題實作 4 學分均須及格，始得加註其主修學程。 二、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，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職業類科	一、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： (1)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：學生修業期限以三年為原則，得延長二年。 (2)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。 ● 學科累計學分數達 160 學分以上。 ● 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及格率至少 85%。 ●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 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（含實驗、實務）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 (3)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。 二、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，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實用技能學程	一、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： (1)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：學生修業期限以三年為原則，得延長二年。 (2)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。 ● 學科累計學分數達 150 學分以上。 ● 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及格率至少 85%。 ●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 80 學分及格，其中實習（含實驗、實務）科目至少 50 學分以上及格。 (3)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。 二、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，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 三、前項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，成績及格，另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。
體育班	一、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： (1) 學科累計學分數達 150 學分以上，包括： ●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學分：表中所列之必修一般科目均須修習，並至少須 80%及格，始得畢業。 ●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學分：表中所列之必修體育科目均須修習，並至少須 85%及格，始得畢業。 ●選修科目學分：至少須修習 70%及格。 (2)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。 (3) 修業年限未逾五年（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）。 二、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，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※上列條文僅供參考，如有來文更動以實際來文變更為準。

※本校學生應修習之科目，係依部頒課程標準辦理。科目屬性與部定校訂，請見教學組公布之課綱為準。

※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。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，得延長其修業年限，至多二年。